

临高一女子隐瞒丈夫借款，离婚后男方答应“帮还”，法院判男方承担本金连带清偿责任

离婚后的承诺符合“债务加入”规定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案件详情：

临高一男子“被”承担连带责任

林某山与王某娟是临高县某村的村民，两人平日里关系不错。2024年1月3日，王某娟找到林某山，称儿子要考船员证，急需资金周转，想借6万元。出于对同乡的信任，林某山爽快答应，双方当场签订《借款合同》，林某山通过微信转账将6万元转给王某娟。

《借款合同》约定得很详细：借款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每三个月付息一次；若违约，每天按3个月利息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出借人催收借款产生的误工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合同还列明了“多方责任人”：王某娟是借款人，王某娟的妹妹王某琼是连带责任保证人，王某娟的丈夫王某隆则被列为“借款人”，需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借款到期后，王某娟迟迟不还钱。林某山多次催讨，王某娟总是以“没钱”为由推脱。更让林某山没想到的是，2024年7月29日，王某娟与王某隆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这意味着原本指望的“夫妻共同还款”，可能成了泡影。

“钱是王某娟借的，但签合同同时写了她丈夫的名字，现在他们离婚了，两人都有责任还！”2025年初，林某山将王某娟、王某隆、王某琼一并起诉至临高县人民法院，要求三人共同偿还6万元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

法院判决：前夫仅对6万元本金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庭审时，三方各执一词。

王某隆辩称，他从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对借款一事毫不知情，且借款是王某娟为儿子考船员证所用，不属于夫妻共同生活开支，离婚后更不该由他还债。他还提到，林某山曾多次上门催讨，甚至威胁“要闹大”，其之前说“愿意帮还”，只是为了缓和矛盾的“人道主义妥协”，并非真的要承担债务；王某琼则表示，其虽在保证人处签字，但以为只是“走个形式”，没想到要真的还债。

林某山则出示了他与王某隆的微信聊天记录。记录显示，2024年9月1日，林某山催款时，王某隆明确说：“我尽量一年还你2万元，是因为大家在村里不想闹得影响不好，出于人道主义帮她还清。”林某山提议写个还款协议，王某隆回复：“没必要写，反正我答应你了，我要是有就给你。”9月3日，林某山再次确认“3年还，一年还2万”，王某隆也未否认。

临高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隆离婚后的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债务加入”规定，且林某山未拒绝，故判决王某娟偿还6万元本金、利息，王某隆、王某琼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相关费用由三人共同负担。

王某隆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省二中院，主张仅承诺还本金、不应承担利息。

二审中，王某隆提交林某山与他人的借款合同，试图证明其“专业放贷”，但法院未认可该证据关联性。省二中院重点审查微信记录发现，双方始终围绕“6万元本金”协商还款，从未提及利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债务加入范围以第三人明确承诺为准”的规定，改判王某隆仅对6万元本金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驳回其“受胁迫承诺”的主张，因其未提供报警记录等证据，且林某山催讨未用恐吓、暴力语言。

市民看法：借条上的字不能随便签

针对该起案件，记者采访了多名海口市民，发现在民间借贷中，“合同不规范”“责任认知模糊”“证据留存差”三大问题最突出，也是引发纠纷的主因。其间，还有不少受访市民坦言，也曾因“不懂法律”“轻信熟人”踩过坑。

“前年我借5万块钱给朋友，就写了个简单借条，没写利息和还款时间。现在她总说‘没钱’，我去催，她还说‘你又没写什么时候还’。”家住海口市美兰区的陈女士提起这笔借款非常懊悔，“当时觉得是十几年的姐妹，哪想到会这样？现在这钱还没要回来，早知道就算得罪人，也要把利息、还款日子写得明明白白。”

“有个发小让我帮他在借条上签他老婆

的名字，说‘就是走个形式，不会让你担责’。我当时觉得不对劲，总觉得代签不妥，就没答应。”家住海口市琼山区的吴先生表示差点因代签而吃亏，幸好当时没“帮忙”，要是朋友的老婆不认账，他就成冤大头了。

琼山区的王女士则因一次“好心签字”陷入困境。“我妹妹去年借钱，让我在借条上签‘保证人’，我以为就是‘证明有这回事’，没多想就签了。后来妹妹没钱还，债主直接找我要，我才知道是‘连带责任保证’，能直接找保证人要。”王女士说，那阵子她天天失眠，最后还是家人凑钱才帮妹妹还了债，终于明白了借条上的字可不能随便签。

律师说法：代签除非有书面授权，否则一律无效

结合该案及日常纠纷，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针对“合同签订”“责任认定”“证据留存”三方面给出建议。

刘瑾表示，借款合同是认定责任的核心，代签除非有书面授权，否则一律无效。该案中王某娟代签王某隆名字，没授权也没追认，导致“共同借款人”约定落空。“出借人签合同同时，一定要看着对方签名按手印，尤其是夫妻共同借款，别信‘代签没事’。”刘瑾建议，合同里必须写清借款金额、用途、利息、还款时间、责任主体，若借款人无法到场，需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并视频确认授权真实性。

“王某隆的经历，就是‘口头承诺不谨慎’的教训。”刘瑾提醒，若因人情要帮他人还款，

务必明确责任范围，比如“仅还本金”，并通过微信、短信留存记录，别用“我帮他还点”“我尽量还”等模糊表述。对于保证责任，刘瑾解释，“一般保证”是先找债务人，债务人还不上才找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是债权人可直接找保证人。若合同没约定保证类型，默认为“连带责任保证”。签字前一定要看清保证类型，不想担重责就约定“一般保证”，并明确保证期限。

“很多人觉得‘熟人借贷不用留证据’，最后吃了大亏。”刘瑾建议，出借人要留存微信、短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催款记录，若签订合同，要拍照留存，原件放好，这些证据是打官司的关键，缺失证据可能导致维权失败。

律师说法：此案判决核心是平衡“合同严守”与“现实公平”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巧认为，该案中，法院以“合同不能强人所难”为由认可协议终止，本质是对民法典中“非金钱债务不适于强制履行”规则的适用，该规则的核心是平衡“合同严守”与“现实公平”，避免因机械履约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

陈巧表示，“合同不能强人所难”并非单纯的道德判断，而是有明确法律门槛，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债务类型为非金钱债务。金钱债务原则上可强制履行，但非金钱债务，如该案中“关心猫咪、了解近况”“通过养猫改善关系、避免轻生”，具有人身依附性或情感属性，此类义务的履行依赖当事人主观意愿，属于“不适于强制履行”的范畴。存在客观上无法履行或履行成本过高的道德障碍。该案中，杜某的“肢体三级残疾”“无稳定经济来源”是关键现实障碍。从合同目的看，协议签订的核心目的是“避免杜某轻生、改善双方关系”，但杜某因经济压力反而陷入困境，继续履行不仅无法实现目的，还可能加剧矛盾；继续履行会导致“利益失衡”，违背公平原则。合同履行的前提是“双方权利义务对等”，若一方因客观情况导致“履行义务远超其可获得的利益”，甚至影响基本生活，继续强制履行将打破公平平衡。

陈巧提醒，“不能强人所难”不等于“可以随意违约”。合同终止不免除“已产生费用”的支付义务。即使合同因不适于履行终止，终止前已产生的、符合约定的费用，仍需按原比例承担。



拉扯致同事受伤 责任如何划分？

三亚陈女士咨询：我中午坐电梯下楼，在楼下遇到要上电梯的同事。我和同事闹着玩，拉住他的手不让他坐电梯上去，但这时，另外一个同事突然拉住他，不让他被我拉走，在拉扯过程中我手滑松了手，导致另一位同事摔倒骨折。请问，责任应该怎么划分？

解答：你们午休时在公司楼下玩闹造成伤害，损害的发生并非出于工作原因，因此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认定工伤的情形，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你在午休期间拉住同事闹着玩，而他又被另一位同事拉住，被你们拉住的那个同事并没有做出侵权行为，同时也不具有过错，因此他不应承担责任。

但是，你和另一位同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应当知晓在互相拉扯的情况下，任何一方的松手都可能会导致摔倒情况的出现。你虽然没有伤害的故意，但应当预见见到在拉扯玩闹时是容易造成伤害的。同样，另一位同事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具有一定的过错。

帮邻居照看小孩时孩子摔伤 需要赔偿吗？

琼海蔡先生咨询：邻居夫妻俩去买菜，将其儿子托付给我照看一会儿。由于小孩调皮，在玩耍过程中不慎摔倒受伤，邻居找我赔偿。请问，我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针对你遇到的帮别人照看小孩的情况，小孩的监护人应首先履行监护职责。委托他人监护，并非转移监护关系。因此，邻居家小孩的父母将小孩托付给你照看，你自愿接受，但小孩的父母并没有与孩子脱离监护关系。

根据你的描述，小孩由于调皮在玩耍过程中不慎摔倒。首先孩子的父母作为其监护人需要承担责任，此时你作为其临时监护的受托人，如果在监护期间尽到了监护义务，不存在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行为，就不需要承担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如果你在监护期间对孩子的受伤存在过错，那么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考虑到这种无偿帮忙的社会正面价值取向，法院会酌情减轻提供帮助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买到商品被召回 运费谁承担？

海口王女士咨询：前几天，赶上商场搞促销活动，我便在某商场购买了某品牌电热水器一台。后商场发现该批次热水器存在质量缺陷，通知召回该款热水器，我也收到了召回通知。请问，在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交通费等费用是否应由商场承担？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有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本条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对产品的跟踪观察义务，对存在缺陷的产品有“停止销售”的义务，并且明确规定未积极补救或补救措施不力时，对“扩大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此外，民法典还进一步规定，对缺陷产品进行召回时，生产者、销售者应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你在商场所购电热水器存在质量缺陷，被依法召回，商场应当承担电热水器召回过程中产生的运费等必要费用。

停放在小区的自行车丢失 物业该赔吗？

海口吴女士咨询：我在小区门口的电梯间停放了一辆自行车。2个月前，我发现自行车遗失后询问物业，他们称物业已更换工作人员，电梯间也标明为消防通道且停放车辆已经清空。请问我该如何找回自行车，物业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解答：你可以要求物业对你进行适当补偿。物业公司与小业主、业主大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通常会约定物业公司的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等义务。你将自行车停放在小区内，那么物业公司对自行车具有安保义务。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物业公司自行车丢失后不能提供监控视频，那么物业公司对管理工作存在瑕疵，你可要求物业公司对自己的损失进行相应补偿。

因此，你可与物业协商，要求其进行适当的补偿，协商不成可以收集相关证据，去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补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三亚2名大学生为合养8只宠物猫闹上法庭，法院判决解除合养协议并付合养期间费用

“合同不能强人所难”也不可随意违约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巍

三亚市某大学的学生王某、杜某在校期间合伙养了8只猫，毕业后却因养猫费用闹掰了。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合伙养猫引发的合同纠纷。

两同学合养8只猫 因费用起纠纷闹上法庭

王某、杜某是大学同学。2023年6月，王某、杜某签署《养猫协议》，双方共同饲养了8只猫。由于毕业即将分开，双方同意由王某饲养8只猫，关于猫咪的日常开销费用，杜某承担80%，王某承担20%。

2023年8月以后，王某和杜某多次通过微信沟通养猫费用明细，由于杜某未按约定向王某支付养猫费用，王某几次催促杜某付款。

2023年10月7日，杜某向王某发送微信消息：“养猫的事儿，以后你自己弄吧。我退出了”“我无力负担，当初也不是我主张的”。此后，杜某将王某微信删除。王某则将杜某起诉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要求杜某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欠款。

三亚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同时根据“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的规定，该案中，杜某于2023年10月7日向王某表示其无力负担，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符合上述规定的合同解除的情形，故《养猫协议》已于2023年10月7日解除。

法院认为，双方在微信里确认截至2023年9月5日杜某应付的费用为3905.99元。后续又产生的养猫费用共计3061.74元，根据约定，杜某应当承担这笔费用的80%即2449.39元。因杜某在2023年9月5日后共向王某支付600元，故杜某还应向王某支付5755.39元。该院判决杜某向王某支付养猫费5755.39元。

对此，王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一审判决无明显不当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王某上诉时提出，杜某拒绝承担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反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违约后果，不能据此判断合同已经解除。即使杜某要求解除合同，也应与王某进行沟通，双方对涉案的宠物猫的饲养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解除该合同。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就该案而言，《养猫协议》除约定杜某需支付养猫费用，还约定杜某需关心猫咪、了解猫咪近况，即《养猫协议》同时包含金钱债务和非金钱债务的履行。此外，《养猫协议》还载明其签订目的是避免杜某出现轻生想法及轻生行为和改善杜某与王某的关系。鉴于杜某已正式向王某提出解除《养猫协议》，根据杜某提供“肢体三级残疾证明”其生活存在不便，自《养猫协议》签订后也未有稳定的经济来源，经济状况较差，《养猫协议》已不适于强制履行，《养猫协议》的签订目的已无法实现。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本着解除合同僵局、解绑合同双方的法理精神，该院认可《养猫协议》已于2023年10月7日终止，一审法院适用法律存在瑕疵，该院予以纠正，判决结果并无明显不当，该院予以维持。《养猫协议》已于2023年10月7日终止。结合王某提交的证据综合计算得出杜某还应支付5755.39元，计算结果正确，该院对此予以维持。

最终，三亚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